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继承人声明

鉴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_____保险（保险单号：_____），投保人_____，被保险人_____。该保险合同依法未指定身故受益人（具体法律规定详见背面）或身故受益人指定为法定或法定继承人。

被保险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故。根据法律和保险合同的约定，我们作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共同提出身故保险金申请，并声明如下：

（上述部分由保险人填写）

（下述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所有法定继承人有且仅有以下____（大写）位：

| | | |
|------|--------|----------|
| 继承人： | 身份证号码： | 与被保险人关系： |

委托领款

根据法律规定，保险金由以上全部继承人均分（部分继承人放弃或者转让保险金必须有公证文书证明）。考虑领款便捷性，继承人_____共同指定继承人之一_____作为保险金代领人，同意将自己名下保险金转入代领人银行账户_____。保单金转入代领人银行账户后，视为保险公司已经向对应全体法定继承人完成给付保险金义务。

共同声明

我们均已知悉本声明书内容并亲笔签字确认，如因提供不实证明材料或未及时通知其他法定继承人所引发的一切民事赔偿责任，由我们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 继承人： | 年 | 月 | 日 |
| 继承人： | 年 | 月 | 日 |
| 继承人： | 年 | 月 | 日 |
| 继承人： | 年 | 月 | 日 |
| 继承人： | 年 | 月 | 日 |

特此声明。

(请在背面打印)

法律规定的保险合同未指定身故受益人的情形包括：

1. 保单未指定受益人；
2. 受益人放弃、丧失受益权或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无其他受益人；
3. 约定的受益人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视为未指定受益人。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相关条文

第九条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二)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时，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时，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三) 约定的受益人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第十二条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未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二) 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三) 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四) 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第十四条 保险金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被保险人遗产，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要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保险人以其已向持有保险单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给付保险金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继承人声明

鉴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健康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C 款 保险（保险单号：880812345678），投保人张三，被保险人李四。该保险合同依法未指定身故受益人（具体法律规定详见背面）或身故受益人指定为法定或法定继承人。

被保险人于2016年1月1日身故。根据法律和保险合同的约定，我们作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共同提出身故保险金申请，并声明如下：

（上述部分由保险人填写）

（下述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所有法定继承人有且仅有以下----（大写）位：

继承人：张三 身份证号码：110101198001011111 与被保险人关系：夫妻

继承人：张小三 身份证号码：110101200801011111 与被保险人关系：母女

继承人： 身份证号码： 与被保险人关系：

继承人： 身份证号码： 与被保险人关系：

继承人： 身份证号码： 与被保险人关系：

委托领款

根据法律规定，保险金由以上全部继承人均分（部分继承人放弃或者转让保险金必须有公证文书证明）。考虑领款便捷性，继承人张三、张小三共同指定继承人之一张三作为保险金代领人，同意将自己名下保险金转入代领人银行账户62262026*****。保单金转入代领人银行账户后，视为保险公司已经向对应全体法定继承人完成给付保险金义务。

共同声明

我们均已知悉本声明书内容并亲笔签字确认，如因提供不实证明材料或未及时通知其他法定继承人所引发的一切民事赔偿责任，由我们承担连带责任。

继承人：张三 2017年 1月 1日

继承人：张小三（张三代） 2017年 1月 1日

继承人： 年 月 日

继承人： 年 月 日

继承人： 年 月 日

特此声明。

（请在背面打印）

法律规定的保险合同未指定身故受益人的情形包括：

1. 保单未指定受益人；

2. 受益人放弃、丧失受益权或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无其他受益人；
3. 约定的受益人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视为未指定受益人。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相关条文

第九条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二）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时，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时，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三）约定的受益人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第十二条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二）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三）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四）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第十四条 保险金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被保险人遗产，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要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保险人以其已向持有保险单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给付保险金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